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研究基金注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的建議。注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

背景

2.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原來本金為 180 億元。基金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作以下用途－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每年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 5.06 億元經常資助金，供該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
- (b) 利用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資助主題研究，讓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年期較長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3. 為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我們在 2012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再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其中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令撥款更穩定確切。至於餘下 30 億元注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以角逐形式撥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全職學術人員(包括這些學術人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術人員聯合提出的申請)。

理據

4.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的關鍵。多年以來，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在 2006/07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有 5 465 人，

其中 2 568 人(47%)為本地學生。在 2016/17 學年，修讀該類課程的學生有 7 567 人，只有 1 519 人(20.1%)是本地學生。

5. 本地學生人數下降有種種原因，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個人職業志向、教學／研究範疇的前景等。我們留意到，近年本地畢業生在取得首個學位後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興趣已不及從前。事實上，現時有意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每年人數估計不足 1 000 人¹。儘管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的「成功率」普遍高於非本地申請人，但因申請人數不斷減少，本地與非本地研究院研究生的比率大幅下降。

6. 政府的政策是讓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頂尖人才入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原居地並非考慮的因素。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須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培育本地研究專才，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推動本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設立助學金

7.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透過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利用投資收入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新助學金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格

8. 我們建議以免入息審查的形式提供助學金。凡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在讀生和新生)，不論學科，均符合資格領取助學金。由於提供助學金的目的是供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支付學費，如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獲豁免繳交學費，便不再符合資格獲得助學金。

¹ 雖然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有統計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惟每名學生可向不同大學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有意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實際人數。儘管如此，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平均而言，每名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會提交兩份申請。

涵蓋範圍和撥款安排

9. 助學金將涵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在標準修業期²內的學費，金額相當於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當時須繳付的學費(即現時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

10.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學年開始推行助學金計劃，助學金受惠人數不設上限。如獲財委會批准擬議注資，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如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超出預期，又或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教資會會以本身的資源填補。

11. 由於在注資 30 億元後，需要時間賺取投資收入為助學金計劃提供資金，政府會採取一次性措施，調撥現有資源提供足夠的助學金予所有在 2018/19 學年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

助學金計劃的管理

12. 助學金計劃推出後，甄選和錄取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工作，仍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教資會現正制訂運作安排的細節，並會在推行計劃前與各大學商討。

財政影響

13. 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將需要 30 億元的一次性撥款。假設回報率每年介乎 2.4% 至 3.3% 之間，每年投資可得的款項約為 7,200 萬元至 9,900 萬元，每年可為約 1 710 至 2 350 名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

14. 鑑於由擬議 30 億元注資賺取投資收入需時，政府將調撥現有資源，承擔在 2018/19 學年提供助學金的費用，並就此在 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備 7,000 萬元以為約 1 660 名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助學金計劃推行後，估計在學生資助方面，每年可節省約 90 萬元。

² 哲學碩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為兩年，哲學博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則為三年(如學生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或四年(如學生不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下一步工作

15.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10月**